113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花蓮區選拔賽 【生活科技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、與大會同意之工具和器材外,不得攜帶其他用具(包含延長線及試題中所列危險機具等)入場。
- 二、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,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,惟時間不予以延長。
- 三、<u>各校折疊桌皆加疊一層木芯板</u>,若參賽學生未正確使用試場器材而導致有損毀情況時,應 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參賽學生禁止攜帶通訊設備入場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一)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與製作。
- (二)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。
- (三)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,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。
- (四)冒名頂替。
- (五)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。
- (六)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- (七) 競賽場內使用通訊設備不聽勸阻者。
- 六、 參賽學生於製作時間完畢後, 需清理復原該隊之工作場域。
- 七、 評審時間帶隊教師方可入場觀賽,惟請注意賽場秩序, 請勿與參賽學生有任何形式的交流 及拍攝其他隊伍之作品,違規者經評審會議決議,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。
- 九、 凡參加報名者, 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